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歸檔	106年10月16日		
	第	157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1079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後附件(總頁碼57頁開始)

主旨：更正本局106年6月2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年度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復核小組林本委員106年9月22日申請書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本局106年9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988274號書函送(諒達)，因原提案十五撤案，故刪除其附件，總頁碼57頁後全部更正。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榮哲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蔡亨旺委員、許淑貞幹事、施松汶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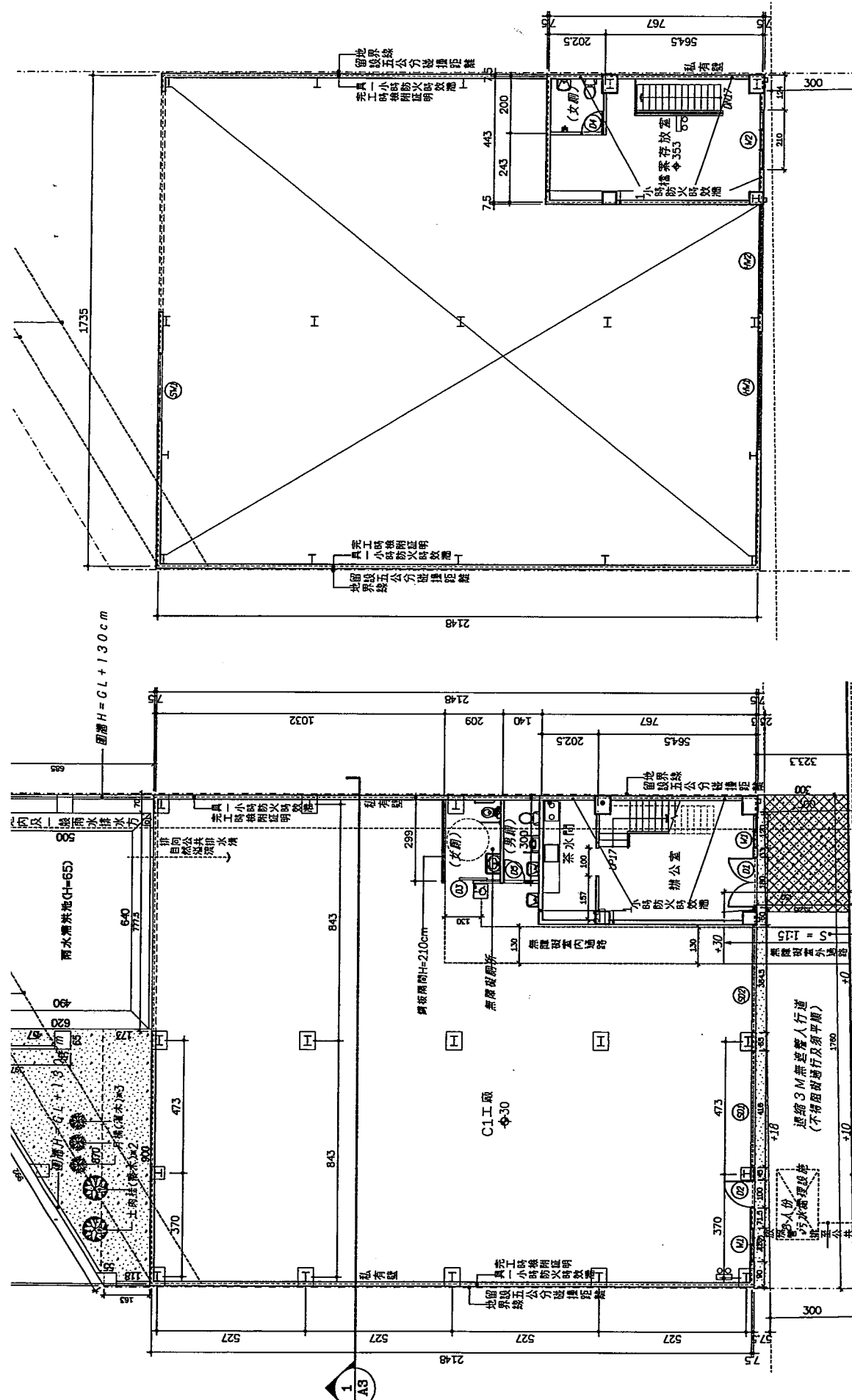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法行

示	理事長葉世宗	擬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10.18		1061018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共1頁





門窗符號索引表

D1:90*90*240 不銹鋼門	W3:200*140 固定鋁窗(台度110)
D2:100*210 不銹鋼門	W4:120*140 鋁窗(台度110)
D3:80*210 塑鋼浴廁門	W5:80*80 鋁窗(台度150)
D4:80*200 塑鋼浴廁門	HW1:416*80 百葉窗(台度645)
D5:100*210 無障礙廁所門	HW2:384.5*80 百葉窗(台度645)
W1:120*140 鋁窗(台度100)	SD1:416*60/400 不銹鋼捲門(台度0)
W2:210*140 鋁窗(台度110)	SD2:384.5*60/400 不銹鋼捲門(台度0)
	SW1:240*40/200 不銹鋼捲窗(台度440)

牆壁圖例

-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牆(材質由業主自行選定並於完工時檢附證明)
- 一般鋼浪板(H=210)
- 砌磚圖示

1/2 M 計劃道路 (國聖街)

30.450=0.0667 ≤ (0.0667=1/15) ...OK

無障礙室外通路 寬度檢討: 130公分 ≥ 130公分 ...OK

無障礙室外通路 坡度檢討: 30.450=0.0667 ≤ (0.0667=1/15) ...OK

無障礙室外通路 寬度檢討: 130公分 ≥ 130公分 ...OK

壹層平面圖
UNIT : CM SCALE=1:100

壹層平面圖
UNIT : CM SCALE=1:100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十六附件〕

檔號：

102.12.31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世華廣場)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21165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第八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簽到簿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工務局102年12月1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度第八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工務局102年12月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106965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工務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陳君達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張榮哲幹事、林啟發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批		擬	
示		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2年度第8次

總頁碼：58

<P46>

119 1460

提案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茲請示廠房類建築物「危險性工作場所」(I類)，或無適合行動不便者可勝任之工作，或者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三款(詳附件)設置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需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因此等建築物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或危險性，能否依前述修文(技規 167 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屬特殊用途(I類)建築物不適用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決議：危險物品類(I類)建築物是否屬「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需擬定具體態樣另行討論之。故本案目前以個案提報本小組認定核處。

✓ 提案三：有關太子建設善化區善駕段 897 地號及同段 922-2、923、926 地號停車空間大小車位事宜，詳如說明，請 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開放空間預審小組決議：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法規並無相關規定檢討，會議上委員裁決本次二案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得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詳

附件一)。

- 二、有關自設或增設之室內停車空間車輛數，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第二款之內容檢討五分之一車位數；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提設計變更送審，建管單位尚有疑義，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法令並無相關規定檢討，因此本會視為可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

決 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有關挑空高度限制，是否適法，提請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壹層店舖，貳層住宅之樓層高度核算（詳附圖一~三），是否適法，（或另須符合技術規則第 164 條之 1 相關規定），提請研議！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壹層店舖，貳層住宅並無疑義。貳層住宅高度為 3.2 m，壹層店舖高度以容積除以面積核算，均符合樓層高度規定，與技術規則 164 條之 1 相關規定無涉。

決 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已退縮騎樓地建築，設置騎樓柱面積計算疑義。（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騎樓柱與騎樓柱間有蓋版用以設置連通管其蓋板僅設置與柱子深度同寬，其他騎樓正上方未設置頂版。（詳附件）
- 二、建蔽率檢討時是否可以用壹樓住宅面積加上騎樓柱蓋版投影面積之和做為建築面積，基地面積扣除建築面積後其他面積可視為空地面積，因係未設置騎樓故以全部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
- 三、依上述情況騎樓地沒有樓板部份應該可視為空地面積，是否正確。

總頁碼:60

提案三(附件)

總頁碼:6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報告書(核定本)
太子建設善化區善潔段897等一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20110704



南平工管二字第1000538497號函

101年9月27日檢更

101年11月01日變更

3000-2



11-237

提案三(附件)

100年4月16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次委員會議決議紀錄

善化區管線段 897 地號及同段 922-2、923、926 地號之建造執照限制 放空間預留審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時
- 二、會議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工務局副局長余安安
- 四、出席人員：如後到齊
- 五、會議意見：

- (一) 委員一：
1. 舊面資料之北界(P12)及南界(P12)建議設置人行道斜坡入口之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另應與車道設置適當距離。
 2. 舊面資料之北界(P13)行動不便者入口處之室內洗手盆及樓梯下方設置緩坡是否充足？另是否應設置示坡帶？請檢討。
 3. 舊面資料之北界(P13)及南界(P13)，多位空間所剩餘的沿線步進式開放式空間，被建築技術限制建築設計施工困難 283 份檢討，其是否係步行之坡度寬度在 1.5 公尺以上？因前方步行者視野有被石牆(參考北界 P18A 範圍及南界 P18A 範圍)似乎有所不足，請調整。
 4. 另建議第 9 點，多位空間所剩餘的開放空間，針對本案設置過多遊樂空間之弊，建議增加數字遊戲設施等，街道傢俱、水池、高低遊樂設施等多元創閒遊樂區。
 5. 舊面資料之北界(P24)及南界(P24)建議於行動不便者室內引進无障碍設計問題加以設置。
 6. 最後，舊面資料如北界(P3)建議道路總寬度 1/6 以上應設置行人車道等，請確實修正。

(二) 委員二：

1. 922-2、923 及 926 等 3 基地號，
 - (1) 隨著建築物興建，建議可於各個區併同區入射地留置留保留地形並探討其可能性，另並應將該公共使用地(公園及綠地等)面積情形？
 - (2) 所有平面圖上均繪有「X」線為何用意？
 - (3) 容積轉移相關修正文件未檢附？
 - (4) 公共服務空間所需用途(P34 應與管委會空間不同)？並依何用途辦理？
 - (5) A1A2 樓 1F 之管線圖與計算集線管線(17625 m)如何加檢？

內附圖 27.44 m 高門扣除？

第 1 頁，共 6 頁



總頁碼: 62

(提案十六附件)

正本

林文方式：郵寄

備 錄：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50 臺南市政區民治路 98 號
承辦人：黃秀俊
電話：06-6384548
傳真：06-6380905

701
臺南市政區崇陽路 285 號

受文者：管水信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 1000378098 號

送別：各送件

送件及辦妥後作成保留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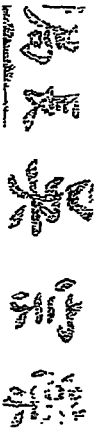
附件：如左

主旨：檢送本局 100 年 5 月 16 日召開善化區善篤段 897 地號及同段 922-

- 2、923、926 地號之建造執照開放空間預留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局 100 年 5 月 11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00328916 號開會通知單填辦，併檢 貴事務所 100 年 3 月 17 日 (100) 南建信文(太子)字第 001 及 002 號函。

正本：計畫員表召修人余安安、計畫委員謝仁、計畫委員張光、計畫委員張作、計畫委員陳誌、計畫委員伊達、計畫委員守道、計畫委員亞德、計畫委員亞達、計畫委員林傳志、計畫委員李、計畫委員德清、計畫委員法坡、計畫委員李帶志、計畫委員李坤昇、計畫委員李坤昇、計畫委員李坤昇(不合類別)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送計畫科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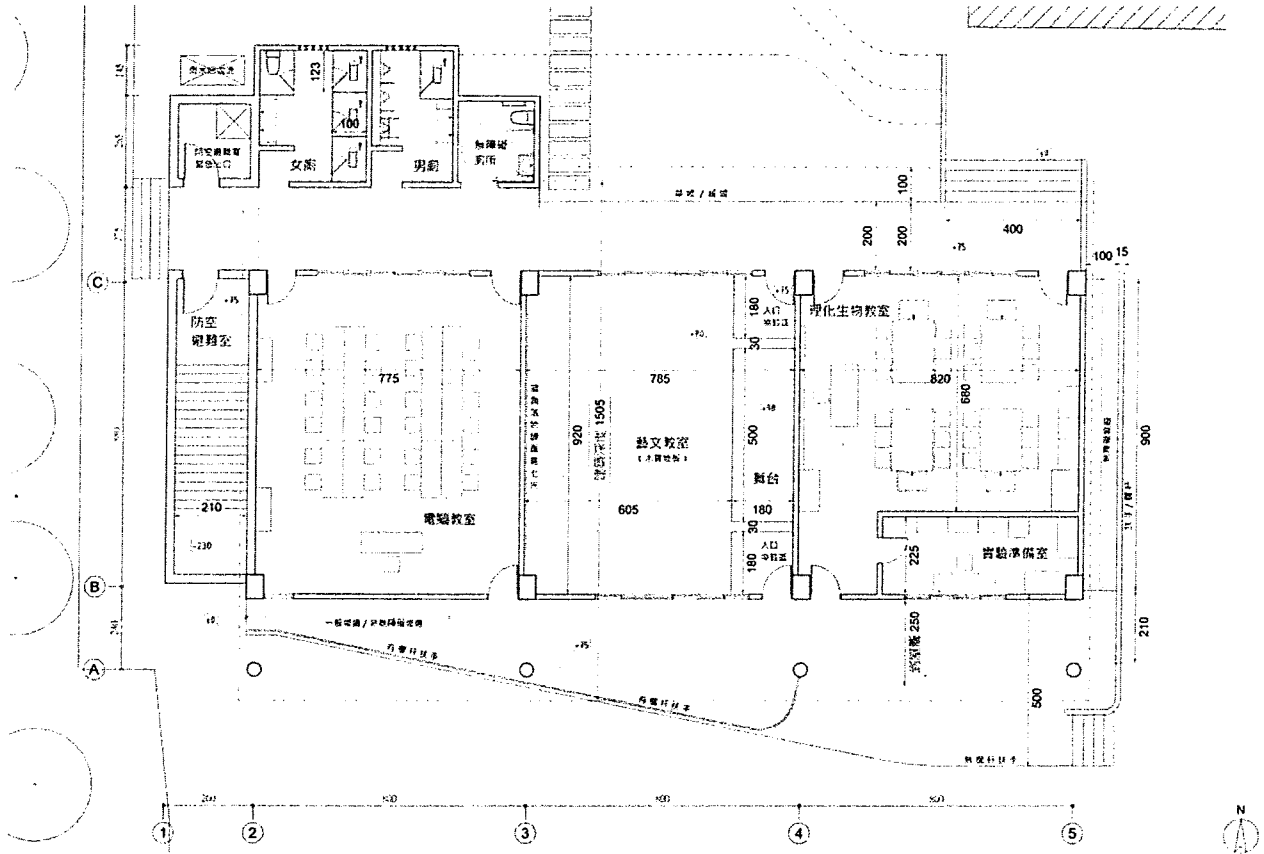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區負責規定辦理由本局執行

提案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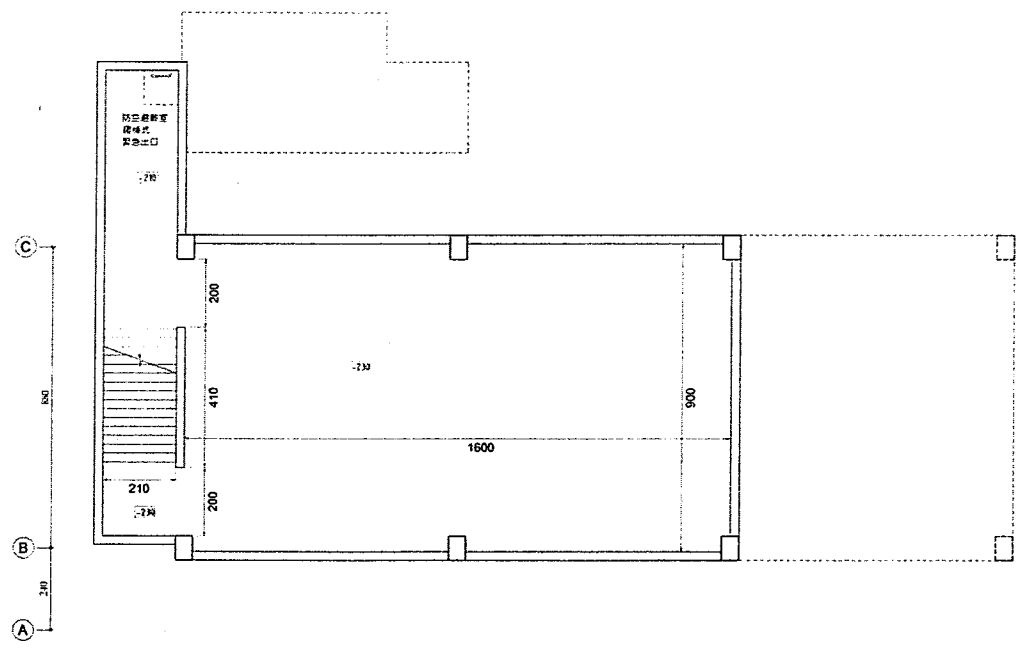
會議意見	意見修正
<p>✓(17) 停車空間之小車位比例計算有誤。</p> <p>(18) P21基地排水於其北側，新建水溝非屬現有道路，無法依圖規劃。</p> <p>2. 897地號：</p> <p>(1) 沿特步道式開放空間應要等寬全長留設。</p> <p>(2) P11旁開挖彩面精緻村，超過最大路寬2倍之外範圍，應以次寬道路為面沿道路檢討繪形面積。</p> <p>(3) P13、P18樓木及地放放物載記之面積不相符。</p> <p>(4) 行物不便設施之引導道路，建議設置夜間照明設施。</p> <p>✓(5) 小車位停車空間，檢討比例有誤。</p> <p>(6) 臨道路中心10M範圍內，皆設置結構柱及降台，高度>15M。</p>	<p>案之核定停車數量皆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法令並無相關規定據實。</p> <p>管理上委員裁決本案二案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皆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p> <p>已修正完成。另詳P8。</p>
<p>委員六</p> <p>(1) 922-2、923及925等3筆地號</p> <p>(2) 建築基地位置圖？</p> <p>(3) 建築準：5U或6U？</p> <p>(4) 建築準檢討？P09、P13繪圖準有誤而繪？</p> <p>(5) 步道式開放空間是否要符寬？</p> <p>(6) 垃圾處理場美化？</p> <p>2. 897地號：</p> <p>(1) 同上。</p> <p>(2) 廣場開放空間僅設一處或二處？</p> <p>1. 本案建築基地完成後，應確認對外連接道路為可行，以保障公共交通。</p>	<p>已修正完成。另詳P10、P22。</p> <p>二案之行動不便者專用坡道皆改為由建物正入口門廳進出，且建物正入口面及出入口上方皆設有主要照明設備。</p> <p>二案之決定停車數量皆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法令並無相關規定據實。</p> <p>會議上委員裁決本案二案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皆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p> <p>依內政部函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042578號檢討，退縮建築部份...得不包含...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故符合規定。另詳附件二、P44~P46。</p>
<p>委員七</p> <p>1. 922-2、923及925等3筆地號</p> <p>(1) 建築基地位置圖？</p> <p>(2) 建築準：5U或6U？</p> <p>(3) 建築準？</p> <p>(4) 繪圖準檢討？P09、P13繪圖準有誤而繪？</p> <p>(5) 步道式開放空間是否要符寬？</p> <p>(6) 垃圾處理場美化？</p> <p>2. 897地號：</p> <p>(1) 同上。</p> <p>(2) 廣場開放空間僅設一處或二處？</p> <p>1. 本案建築基地完成後，應確認對外連接道路為可行，以保障公共交通。</p>	<p>補充圖說。另詳P1。</p> <p>二案依土地分區管制要點檢核建築準為50%；容積率為200%，相關數據已修正完成。</p> <p>已核辦。另詳報告書附件三。</p> <p>已修正完成。另詳P10。</p> <p>依會議決議，採取參照原台南市甘密定方式，沿特式以完整留設方式檢討之。</p> <p>本案擬保留現有預設型並以百葉格柵圍護之。</p>
<p>委員八</p> <p>1. 本案(專管段922-2、923、920等)，P13臨特步道應增設保及標示最小淨寬1.5M以上。</p> <p>2. 透空圍牆把主要開放空間圍蔽起來，減少對外之公益性，建議設計單位把更開放性，增加容許社區使用面積。</p> <p>4. 地下室通風口是否得計入開放空間計算？</p> <p>5. 預計到道路兩側之沿特步道式開放空間，是否減少項鋪面，增加可供附房停留休憩的空間及設施。</p>	<p>本案應採式開放空間僅二處，相關數據已修正完成。另詳P12。</p> <p>二案周邊公共設施現況將參詳現況圖及附件三(建築準)，其中二案主要進出動線為二基地中間之八米針查道路，為使法區通行無虞，申請人擬完成該八米針查道路基地範圍段之道路及其兩個水溝開闢，切接線入井針查道路本案基地範圍內以以西已開闢段及本案基地範圍內現以實現存既成巷道。另詳P3。</p> <p>已修正完成。另詳P19。</p> <p>本案為符合住宅，為確保住戶安全及維護管理需要設置透空圍牆，規格應符合208條規定，高度1.2公尺以下，透空面積達2/3以上。採配種木鐵板、壓花、花、茶石...等整體設計。並於主要動線8米針查道路兩側留設3-7公尺之透空空間，供居民使用。</p> <p>已扣除地下室通風口面積計算。另詳P12、P13。</p> <p>本案於主要動線8米針查道路兩側沿特式開放空間留設3-7公尺之透空空間，提供座落、遮陰大樹，供鄰房停留休憩，並於靠近圍牆處設置大片灌木草花，在不影響人行動線原則下美化人行步空間。</p>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六都執行方式			
<p>一、按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第2點，辦理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謄本</p> <p>(三)擬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一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你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面積。</p> <p>(四)土地謄本及地圖。</p> <p>二、本府另外要求申請人檢附文件如下：</p> <p>(五)使用執照核准圖(面積計算、配置圖)。</p> <p>(六)指定建築線成果圖。</p> <p>(七)現況相片(法定空地、建築物各向立面)</p>			
縣市別	照片	建築線	違建處理方式
台北市	○	○	1、圖說註明違建位置，納入檢討 2、所送圖面之現況，由建築師「簽切結書」負責。
新北市	x	x	1、圖說註明違建位置，納入檢討 2、或違建拆空
桃園市	○	現場實測圖	1.檢附違建查報單，送拆除大隊
台中市	○	○	1、不管違建 2、只檢討建蔽率 3、圖說不標示違建位置
高雄市	x	x	1、不管違建 2、圖說不標示違建位置

總頁碼: 64



一樓平面圖



地下室平面圖

地籍圖謄本

新化電謄字第04020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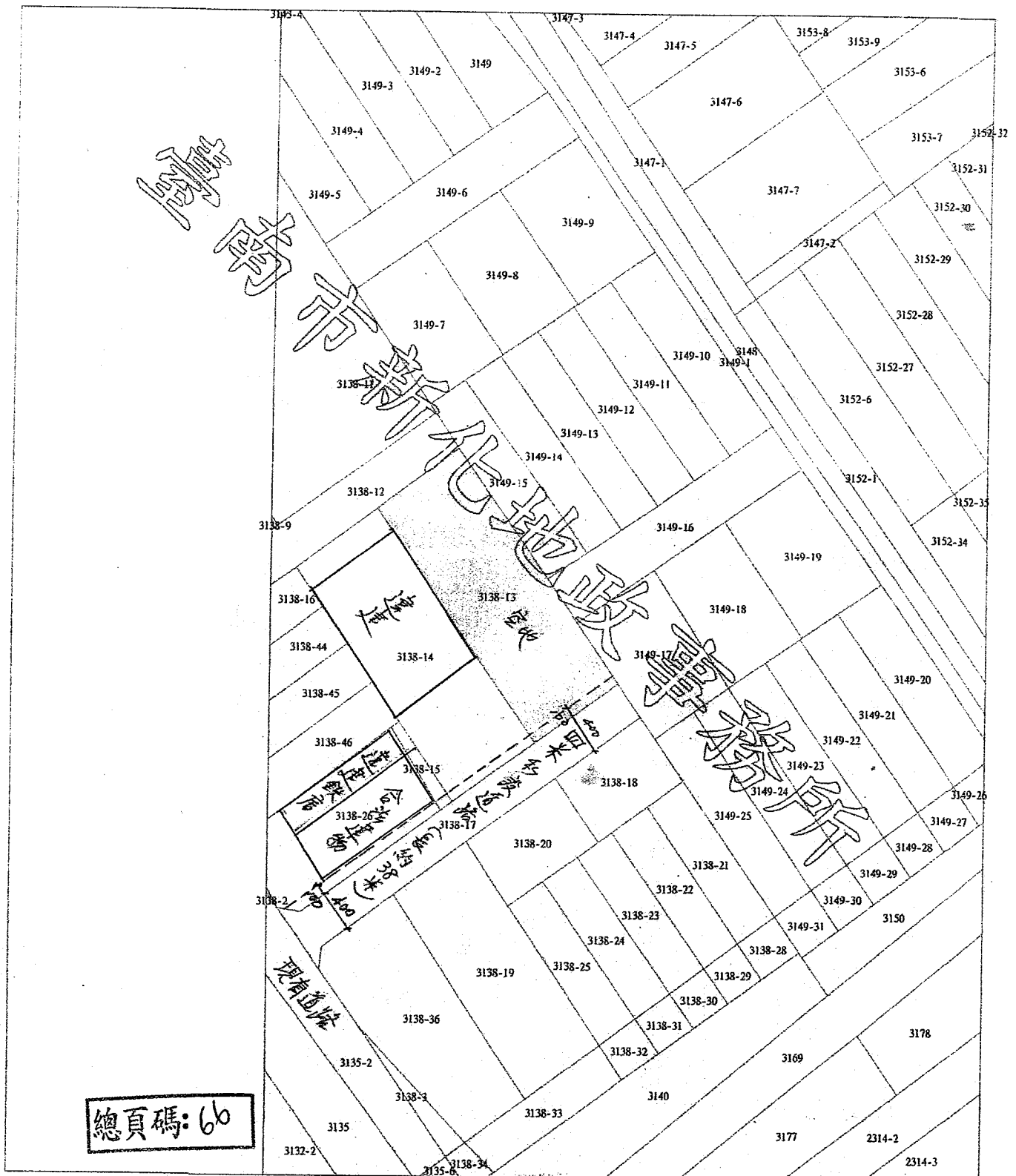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3138-1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01日19時43分

主任：鄭炳源



總頁碼: 66

比例尺：1/500

原比例尺：1/1000